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黄铮霖先生委托董事杨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莘澍钧女士、监事斯晓鲁女士、监事刘红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各方酝酿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贾锐军先生、胡稚鸿先生、王旭先生、唐波先生、杨鹏先生和黄铮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各方酝酿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万篷先生、尤建新先生和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第2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贾锐军先生、胡稚鸿先生、王旭先生、唐波先生、杨鹏先生和黄铮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万篷先生、尤建新先生和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锐军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9月赴美国加州州立理工大学学习,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在香港机场管理局挂职培训,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贾先生1988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曾担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候机楼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国际机场公司虹桥候机楼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

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稚鸿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胡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维修管理部暖通副站长、站长,上海浦东机场建设指挥部设备处工程师,上海机场运行管理公司浦东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行保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行总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旭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王先生于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仪表电子实业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唐波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总经理。

唐先生于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计划经营部部长,场区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鹏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先生于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铝材分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财务处会计师,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一级科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铮霖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管、主管、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万篷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尤建新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兼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颖琦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兼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19-01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刘绍杰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莘澍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宋海文先生委托监事刘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莘澍钧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各方酝酿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莘澍钧女士、斯晓鲁女士和刘绍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莘澍钧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莘女士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预算处副处长,预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国库处处长等职务。

莘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斯晓鲁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斯女士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综合、人事主管,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客票销售代理中心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服务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层副职),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信息保障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港地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绍杰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法务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秘书、监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先生于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信阳农林学院社科部副主任,经贸系副主任、主任,校总务处处长,上海飞银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空港地区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09证券简称:上海机场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新华路16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候选人:贾锐军先生	√
8.02	候选人:胡稚鸿先生	√
8.03	候选人:王旭先生	√
8.04	候选人:唐波先生	√
8.05	候选人:杨鹏先生	√
8.06	候选人:黄铮霖先生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候选人:何万篷先生	√
9.02	候选人:尤建新先生	√
9.03	候选人:李颖琦女士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候选人:莘澍钧女士	√
10.02	候选人:斯晓鲁女士	√
10.03	候选人:刘绍杰先生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9年3月23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第七项至第十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9年6月6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9	上海机场	2019/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妥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2019年6月20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股东登记回执邮寄至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7

传真:(021)6834161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二)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和邮寄资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候选人:贾锐军先生	
8.02	候选人:胡稚鸿先生	
8.03	候选人:王旭先生	
8.04	候选人:唐波先生	
8.05	候选人:杨鹏先生	
8.06	候选人:黄铮霖先生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候选人:何万篷先生	
9.02	候选人:尤建新先生	
9.03	候选人:李颖琦女士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候选人:莘澍钧女士	
10.02	候选人:斯晓鲁女士	
10.03	候选人:刘绍杰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候选人:贾锐军先生	投票数
4.02	例:赵××　　候选人:胡稚鸿先生	投票数
4.03	例:蒋××　　候选人:王旭先生	投票数
……	……	投票数
4.06	例:宋××　　候选人:唐波先生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候选人:杨鹏先生	投票数
5.02	例:王××　　候选人:黄铮霖先生	投票数
5.03	例:杨××　　候选人:何万篷先生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候选人:莘澍钧女士	投票数
6.02	例:陈××　　候选人:斯晓鲁女士	投票数
6.03	例:黄××　　候选人:刘绍杰先生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候选人:贾锐军先生	500	100	100	
4.02	例:赵××　候选人:胡稚鸿先生	0	100	50	
4.03	例:蒋××　候选人:王旭先生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候选人:唐波先生	0	100	50	

附件3:股东登记表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地址	
邮编	
股东帐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简称:17东兴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兴02(143135)。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兴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曹现伟、金颖琦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简称:17东兴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兴03(143136)。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期限为5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9%,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9%,每手本期债券(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因2019年6月15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兴0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